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彦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未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召开时间已经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996,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28 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编号为 2018-027 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本年度不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重组后，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肇源县华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本议案已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8-030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刘雪冬、刘彦华、刘玉华、王和平、王宏、孙晓萌系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予以汇报。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29 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旭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刘雪冬、刘彦华、刘玉华、王和平、王宏、孙晓萌系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文件，对相关会计政策等进行变更。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5 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大厂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配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大厂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980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2 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980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3 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与能泰高科在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彦华、刘雪冬，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公司对能泰高科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8-036 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996,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剑飞、邢中华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

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存在被公司股东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